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CH/T1014-2006>>

13位ISBN编号：9787503016639

10位ISBN编号：7503016639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测绘出版社

作者：国家测绘局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具有生产成本低、技术含量高、数据量大的特点，是国民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应用需求。

本标准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的管理需要，结合数据档案管理工作的实际，对数据档案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主要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的收集、积累、归档、移交、介质、拷贝、保管、维护、使用、运输与销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关于文档材料管理的技术要求，遵循国家、行业或部门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国家档案局提出，由国家测绘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家测绘档案资料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培、王小平。

书籍目录

前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总则5 归档与移交6 介质与拷贝7 保管与维护8
使用与运输9 销毁附录A(规范性附录)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建(归)档检验登记表附录B(规范性
附录)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移交文据附录C(规范性附录)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日常维护登记表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4总则4.1按照国家或测绘行业统一测绘基准和技术规范测绘的基础测绘最终数据成果、重要的原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各种公开出版的数字地图等属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收集、积累、归档的范围。

4.2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采用国家标准格式或通用格式。

非通用格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归档时，应同时归档操作软件。

4.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形成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归档材料的积累和整理工作，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单位项目负责人总负责。

数据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数据档案的收集、接收、保管和维护等工作，并对归档材料从形成到归档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4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形成单位一般应采用数据档案管理单位指定的载体介质，在指定的操作系统和软件环境下用指定的方式拷贝数据并归档。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形成单位不具备条件时，数据档案管理单位应提供技术或设备支持。

4.5归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形成单位应依据有关规范或规定组织好归档材料。

数据档案管理单位通过收集或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成果的归档和管理按本标准执行。

4.6需要多年才能完成的项目，可分阶段或按子项目收集、积累、整理、检验和归档。

4.7涉密数据档案在保管、利用、运输、销毁等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应遵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5归档与移交5.1归档内容5.1.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a)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应包含最终数据成果、重要的阶段性数据成果、重要的原始数据成果和数据说明文件。

如数据成果包含元数据，应随同数据成果一起归档。

b) 数据说明文件应包含以下4部分内容：1) 数据背景：数据名称和来源、密级、制作单位和制作时间等，并简述生产方法或工艺流程；2) 数据组织：数据组织原则、结构和文件命名规则；3) 应用方式：数据格式、运行环境（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版本号）、使用方式；4) 联系方式：形成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c) 数据说明文件应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存放在同一载体上。

5.1.2文档材料a) 基础测绘数据成果文档应包括：1)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请（或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下达计划或任务文件、项目合同等；2) 项目实施文件：调研报告，招（投）标书，项目设计书（或实施方案），项目论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专业设计、技术质量标准或要求，项目的各种计划、指示、请示及批复文件；3) 项目总结文件：项目阶段性和最终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评审、鉴定或验收材料等；4) 项目成果文件：标图、附表、文档簿、数据成果目录、相关软件、使用手册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CH/T 1014-200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是由测绘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